

证券代码：834046

证券简称：金锐同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高钧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金锐同创：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金锐同创：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金锐同创：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金锐同创：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4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本次监事会提名高钧先生、夏莹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上述人员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